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0)

內幕消息

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

及寄發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3.48及13.49(6)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五年年報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及寄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專業顧問正審閱及分析指控的詳情，而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審閱及分析仍在進行中。專業顧問報告亦須用於核實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償還結餘。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本公司須在六個月期間結束後不遲於兩個月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依照上市規則規定刊發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將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6)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本公司須在六個月期間結束後不遲於三個月（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其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亦無法於上市規則規定時限內寄發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延遲寄發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將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8(1)條。

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的預期刊發日期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的預期寄發日期將進一步與本公司核數師達成協議。本公司將於適時公佈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的預期刊發日期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的預期寄發日期。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的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正常。本公司一直盡最大努力協助相關專業人士完成審計及審閱程序。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就刊發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的最新時間表盡快發佈進一步公告，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掌握有關情況。

繼續暫停買賣

同時，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儀誠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為董儀誠先生（主席）、鍾燦先生及林俊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錦松先生、郭立峰先生、黃永祥先生及吳穎嵐女士。